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63 号

罪犯排腊堵，男，1981年8月1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2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腊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2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8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9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1日至2038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

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48.00元，其中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31执250号裁定，裁定将扣划的被执行人排腊堵名下存款人民币1548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终结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48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03元，账户余额1229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腊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